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販售之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食品，外包裝營養標示未標「營養標示」標題、營養標示之營養成分含量及重量單位未以中文單位標示、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之基準值標示中「脂肪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熱量」未標示大卡及其數值與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每日營養素攝取量不符；另查認其販售之「○○○」食品，外包裝標示之己二烯酸未標示用途名稱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併以違反同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

222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於 95 年 4 月 30 日前將違規產品

回收改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21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5977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1222600 號行政處分書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1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